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代表號)
電話：(06)214-1717

受文者：林佩蓁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誠美樸真管函字第 1100207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普通

主旨：回覆 貴台端依誠美樸真社區住戶規約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求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存證信函相關內容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經查我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與銘正公司簽訂管理維護契約、保全維護服務契約，均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保全業法，完成合約簽訂。並與社區第一屆管理委員會跟前家保全管理公司簽定的方式相同，貴台端擔任財務委員期間亦參與銘正公司合約議約及檢核事宜，本社區所有權人對合約簽訂過程有所不解之處，貴台端應協助說明事宜。
- 二、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與監察委員相繼請辭管理委員一職並於當日公告社區 APP。依照誠美樸真住戶規約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說明：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職務推選會議，由候補委員遞補，推選新任財務委員與監察委員，職務推選會議後公告在社區 APP。其所有過程均依管理規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向台端敘明。
- 三、 細究台端所提供之誠美樸真區分所有權人連署書，顯有多處代簽情形，尚難得知該代簽行為是否符合被代簽人真意，為確保本件聲請召開臨時動議案，聲請人數確達區分所有權人之總數 5 分之 1，請台端盡速提供其餘證明資料，以俾符合章程規定。

正本：林佩蓁女士

副本：本會留存

主任委員 向雯涵

